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96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規範教師之義務。

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## 二、基本規範

(一)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
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。

(二)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排配課需求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
## 三、組織

(一)本校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執行小組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(二)本執行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活動組長、高中部各科召集人及級導師，高中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
## 四、輪替與遴選原則

(一)導師之任期

導師帶班至畢業為原則（因科目而無法帶滿三年者，不受此限制）。

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

導師年資以累計任職本校下列職務計算。

1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1分，依此累計。

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0.5分，依此累計。

3 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2分。

4 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1.5分。

5 擔任本校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(若同時兼任二職者,僅能擇一採計),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

- 6 中途接任三年級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滿一學期加計 0.25 分。
  - 7 擔任本校協助行政職務每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 0.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  - 8 教師同一事例連續代理超過 40 個工作天者，給予 0.25 分
- 前項第 5 款常設性社團由執行小組認定。

### (三)導師之遴選

- 1 教務處依排配課計畫提出各科擔任導師需求人數，以自願者為優先，如不足額或超額時，得以該科教師積分低者選定之，或經該科教學研究會協調產生。
- 2 若積分相同時，經該科協調產生之。

### (四)特例

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：

- 1 懷有身孕者。
- 2 因家庭特殊需要者。
-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4 因特殊原因，須調整導師職務者。

### (五)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

- 1 四月三十日前，由教師填寫導師輪替制積分表計算積分及意願調查表，送交學務處彙整。未交者視同有意願擔任導師。
- 2 六月中旬教務處依排配課計畫，提出各科導師需求概估人數。
- 3 六月下旬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要點遴聘導師人選。

### (六)代理導師：

- 1 由班級任課老師中之專任老師，依授課時數多寡之順序輪流擔任。
- 2 擔任代理導師需累積代理滿 3 天以上，方視同輪過其代理順序。
- 3 擔任不同班級之代理導師時間可累計。

## 五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

- (一)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(二)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。

教師對執行小組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經執行小組研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